**关于就《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等相关制度，我局起草了《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予以公开发布，征求各界意见。

　　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0年5月9日前，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：

　　1. 电子邮件：pgi@cnipa.gov.cn。（题目注明“通用名称判定”）

　　2．传真：010-62083171。（传真首页注明“通用名称判定”）

　　3．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处 邮编100088。（请于信封上注明“通用名称判定”）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《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326005_01.pdf)

　　国家知识产权局

　　2020年3月25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nipa.gov.cn/gztz/1146907.htm>